



司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1月12日

發稿單位：司法行政廳

連絡人：廳長 許紋華

連絡電話：02-23618577分機271 編號：110-002
0972-695-585

慶祝第76屆司法節—

院、部、全律會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探討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為慶祝第76屆司法節，增進學術與實務交流，促進審、檢、辯良性互動，司法院與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於今（12）日在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第76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並於上午9時舉行開幕儀式，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法務部陳明堂次長及全國律師聯合會陳彥希理事長共同致詞。

許院長致詞時表示，本次研討會的主題是「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在司法資源有限的條件下，如果負責落實司改的是平日被案件量壓得喘不過氣來、疲累不堪的法官，司改成果勢必打了好幾個折扣。因此，如何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疏減訟源，合理分配有限司法資源，一直是司法院努力的目標。例如去年《勞動事件法》施行後，過去這一年勞動訴訟終結的平均日數，降為71.91天，比舊法時期快了將近20天之多。新法的勞動調解，在去年的運作之下，平均在47.05天終結，並有超過6成的調解成立率，已有效提升勞資紛爭處理的效率。

展望未來司法院即將實施的新制度，許院長期勉大家共同迎接未來新的挑戰。譬如今年7月1日即將施行的《商業事件法》，透過專責法院與專業法官的審理，商業調查官、專家證人等制度的引入，未來重大的商業紛爭，將能獲得更專業、更有效率的處理。明年此刻開始運作的《憲法訴訟法》，讓法院個案裁判的合憲性，也成為大法

官得以審查的對象。許院長強調，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既不是第四審，也不是冤案救援的管道，它唯一功能就是控管裁判法律見解的合憲性，且只在終審法院漏接的例外情況，大法官才有可能介入。而隨著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將使憲法的解釋適用，深深植入各級法院每一件案件的審理過程之中，讓基本權的保障、憲法價值理念的內涵，成為訴訟攻防的日常，進而內化為司法的基因。後年1月1日《國民法官法》正式上路，特定的重大刑事案件，將交由6名國民法官與3位職業法官共審共判，為了協助國民法官能在充分理解下做成判斷，職業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更必須協力聚焦爭點、集中審理，讓法庭活動成為審理的核心，也敦促法律人以常民能懂的白話方式，來進行溝通、說服。這波司法改革的核心目標，將是實現更加公開透明、多元參與，進而為人民所理解、信任的司法。

許院長並引用南非憲法法院法官 Albie Sachs 曾說過的話，勉勵每一位審判者，內心的良知良能，就是行使職權時的領航座標，廉潔自持，避免從事任何將損及人民司法信賴的行為，長遠而言，才能讓社會大眾逐漸看見、認同全體司法工作者在改革路途上付出的努力及成果。許院長表示，司法院未來推動的各項新制度，還有量刑及金字塔訴訟組織與程序等相關改革，將會協同各界，完善各項制度配套，並展開更加全面、深層的法治教育及社會對話工作，來為各項改革的正式施行，做好最充足的準備，與全民共同迎接司法改革黎明時刻的到來。

本次研討主題包括：「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檢察官於偵審中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探討」、「數位化時代的裁判外紛爭處理－從ADR到ODR的程序保障」等議題；期能藉由與會者從不同角度之審視論述、深度對談，讓「訴訟外紛爭解決」此一重要司法革新議題，得以凝聚共識，更切合時代及民眾需要。

第一場研討會：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第一場研討會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古嘉諄前理事長主持，中華仲裁國際中心仲裁院李念祖院長主講，理律法律事務所林瑤合夥律師、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吳梓生主持律師及鼎禾律師聯合事務所盧世欽主持律師與談。

李念祖院長就憲法上程序選擇權保障、糾紛解決類型及我國仲裁制度之現況與未來展望等議題，均有清楚的論述。

第二場研討會：檢察官於偵審中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探討

第二場研討會由法務部蔡碧仲政務次長主持，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金孟華副教授主講，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連孟琦助理教授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蔡元仕主任檢察官與談。

金孟華副教授從美國認罪協商制度，探討檢察官於偵審中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的運用，並提出落實運作具體建議，以供相關實務參考。

第三場研討會：數位化時代的裁判外紛爭處理 - 從 ADR 到 ODR 的程序保障

第三場研討會由司法院蔡焜燉副院長主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沈冠伶特聘教授主講，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林志潔教授及恆業法律事務所林繼恆主持律師與談。

沈冠伶教授除說明訴訟外紛爭處理制度(ADR)之模式與發展、民間型 ADR 律師之角色，並介紹線上紛爭處理制度(ODR)之定義與各國立法趨勢，以供制度設計、推行時參考。